行政院115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榮泰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林政務委員明昕、張秘書長惇涵、劉部長世芳、莊部長翠雲（謝次長鈴媛代）、鄭部長銘謙、龔部長明鑫（莊主任秘書銘池代）、陳部長世凱（陳次長彥伯代）、陳部長駿季、彭部長啓明（謝次長燕儒代）、葉主任委員俊顯(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邱主任委員垂正(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代)、彭主任委員金隆、管主任委員碧玲、李發言人慧芝、阮副秘書長昭雄、蔡局長明彥（陳副局長松吉代）、林部長佳龍（葛次長葆萱代）、林部長宜敬（楊次長佳玲代）、徐代理檢察總長錫祥（呂主任檢察官文忠代）、張檢察長斗輝、陳局長白立（連副局長震宗代）、張署長榮興、林署長宏恩、蔡署長長展（步副總工程司永富代）、彭署長英偉、張署長忠龍、譚處長宗保（張副處長文豪代）、邱處長兆平、羅執行秘書韋淵、王執行秘書琮聖（賴副執行秘書睿成代）

壹、 主席致詞

近期發生多起毒駕致人死傷案件，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造成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所長腿部骨折，對執法人員士氣造成衝擊。請各機關首長提醒第一線執勤同仁，除全力守護國家及人民外，更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確保任務平安圓滿。

鑑於國內新興毒品氾濫，本院已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大面向，提出 14 項精進作為，並陸續通過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包含將「不能安全

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範疇，以完善執法工具。另期待司法機關在後端法制工作中，能針對毒駕予以重懲，共同維護政府公權力，以展現政府「毒駕零容忍」之堅定決心。

此外，為壓制毒駕囂張氣焰，本院已成立「打黑反毒指揮小組」，由林明昕、陳時中及季連成等3位政務委員共同組成，分別就法制面、公衛面及執法面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打黑反毒工作。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6大緝毒系統，於本（115）年3月16日至4月4日執行第14波「安居緝毒專案」，針對製造、運輸、販售及供毒網絡全面掃蕩，共查獲毒品犯嫌2,225人，查扣各級毒品達1,744公斤，並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及植栽場142處，其中多以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為大宗，顯示該類毒品已呈現增長趨勢。感謝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迅速完成審議，本院已於本年6月27日公告生效，將依托咪酯類毒品提升為第一級毒品，凡涉及製造、運輸、販賣者，最重可處死刑。請各緝毒機關持續溯源查緝毒品，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

最後，暑期即將開始，請各有關部會強化青少年保護措施，機先阻斷成人利用少年犯罪管道，防制青少年誤入幫派組織或淪為詐騙車手，並結合學校、社區及家庭力量形成一道堅實防線，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政府將持續從各個層面維護國人安全，營造更優質之生活環境。

貳、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並照管考建議辦理。

二、 有關自行追蹤案號11407-3案（防堵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請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密切注意市場秩序，以

平衡各地剩餘土石方收購價格落差，本案同意改為自行追蹤，請相關部會確實依時程完成各項計畫。

三、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2 案（持續精進護照情資交換及處罰規範），請交通部觀光署儘速研修「旅行業者管理規則」，並請內政部與外交部持續辦理護照情資交換及攔阻作業。

四、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4 案（建置 ATM 相關安全示警功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於本年 8 月底前彙整試行機構意見，並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持續更新 ATM 提領熱點；另請財政部研擬具體相應之「誘因」機制，並妥適規劃建置期程，以提高公股銀行導入率。

五、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5 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請法務部儘速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法作業，並請經濟部持續優化公司登記系統功能；另請金管會持續督導銀行落實精進洗錢防制相關作為。請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持續辦理不動產、高價車輛及郵政金融高風險監理。

六、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501-1 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請交通部、財政部配合內政部儘速完成資料串接作業，同時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與稅務等項目稽查；另請交通部、內政部儘速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舖業法」，並由內政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

七、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504-1 案（完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請金管會按預定時程於本年 7 月中旬前完成授權子法修正發布，並持續與警政署完善涉詐錢包暫

停交易、被害款項返還及跨業資料調閱機制，以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參、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提「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之制度運作及查緝協調實務」

主席裁示：

一、 「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成功整合司法、國安、查緝執行及專業監理等體系，將原本分散各機關之情資與查緝資源匯聚在同一平臺，具備高度重要性。打擊走私偷渡不僅為維護國家安全，更為保障國人健康及農工產業各項發展之關鍵，在此感謝海委會及各查緝機關長期以來之努力及付出。

二、 面對當前日益嚴峻之跨境犯罪及新型態挑戰，請海委會偕同各機關持續善用聯繫會報機制，深化「資訊面」、「執行面」及「政策面」3 面向之功能，並針對「中國籍人士小型目標偷渡」、「受境管人員偷渡出境」及「相關收容與替代處分法制補強」等議題，持續研議精進作為，共同防堵治安及國安風險。

三、 針對具「灰色地帶侵擾」或跨國國安風險之案件，政府應共同及早辨識、整合及應處，請相關機關務必從源頭進行重懲，並持續精進執法法制及處罰機制，以澈底斷絕不法集團之經濟動機及不法利益。本案如有重要或具體成效，亦請適時向國人說明，以展現政府「重懲犯罪、守護國境」之執法決心。

四、 有關中國大陸偷渡犯於收容替代期間違反相關規定，依法無法重行起算收容期間部分，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考量修法時程較長，請相關機關持續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臺，研議以法規命令或解釋等方式，期能儘速解決問題。

五、 為強化高風險對象防逃機制，臺高檢署已擴大運用科技監

控設備，倘有人力或經費不足之處，請提出具體需求，本院將全力支持。

肆、 農業部提「防範農地遭非法傾倒廢土或廢棄物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農地遭非法傾倒廢土或廢棄物之案件，不僅破壞生態環境，更影響糧食安全。請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環境部透過科技監控、源頭管理及違規查處等方式，共同維護農地資源。

二、 請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運用「檢警環聯繫平臺」，整合跨部會資源聯合查緝，防止黑道幫派趁隙介入，並積極查扣不法所得及要求回復原狀，以展現政府守護環境之決心。

伍、 院長提示

面對各種不法行為之挑戰，政府始終站在打擊犯罪最前線，並深受國人所依賴。請行政團隊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全面維護國家產業及國土安全，確保國人享有更安全之生活環境，並透過跨部會橫向聯繫，建構滴水不漏之防護網絡，全面查緝走私偷渡入境之人員及貨物，朝向「安全臺灣」之目標邁進。

陸、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411-5 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法務部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召開 3 次研修會議並獲致共識，其中包括明確化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及強化監管效力等，該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報院審查。

內政部劉部長世芳

有關自行追蹤案號 11407-3 案（防堵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內政部已邀集地方政府及產業代表召開 10 次會議，並推動「擴增去化量能」、「簡化土方運送流程」及「GPS 雙軌並行並開放小貨車申裝 GPS」等 3 項短期策略。目前已要求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臺」，負起所轄土石方去化責任，加速民間申設土資場，並就適當區位加速評估興辦公有土資場或土方調度中心，以解決所轄土石方去化問題。

此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已推動填海造陸計畫及盤點區段徵收計畫（含臺北港、臺中港、臺南七股新生地、高雄南星計畫及彰濱工業區等），有效擴增去化量能，後續內政部將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並持續追蹤相關進度。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504-1 案（完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修正草案預告，預計於本年 7 月中旬前發布，並儘速完備系統建置。

交通部陳次長彥伯

有關繼續追蹤案號 11501-1 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交通部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及第 61 條，以健全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另有關提供高風險車籍資料供警方註記查緝部分，經函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後，已確認無適法性疑義，後續依規定辦理。

海委會提「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之制度運作及查緝協調實務」

海委會管主任委員碧玲

一、「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係依「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成立，除毒品走私查緝係由臺高檢署主政外，其餘走私、偷渡案件多由「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處理，相關成果均有賴於各部會共同合作。

二、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查獲龍蝦走私案不僅發生於馬祖，金門及臺灣本島北部亦有相當數量；其中馬祖計 35 案、金門計 99 案，臺灣本島北部亦有 25 案。該類案件之查緝困難在於犯嫌常以「作為魚餌」或「放生」等理由掩飾活龍蝦載運目的，因此須仰賴農業部漁業署就高經濟價值水產品之實際用途提供專業判斷，作為查緝重要依據；另因海上交易蒐證不易，致過去常因欠缺海上實際交易之直接證據而影響案件移送。

三、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協調整合，農業部漁業署可提供水產品用途判斷，檢方亦可綜合船舶雷達航跡或返航時已成空船等事證，認定實際從事海上交易，使案件得以順利移送、裁罰，充分展現「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專業判斷、司法認定及執法實務之功能。

四、本年 4 月間發生 2 名中國大陸受收容替代處分人士，私乘橡皮艇偷渡出境，因海象不佳造成其中 1 名落海失蹤，另

1 名因收容期限無重新起算規定，僅能維持原替代處分，凸顯收容替代處分規定尚有精進空間。此外，目前法律未針對海巡實務查獲偷渡出境及走私保育類野生動物等未遂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形成法制漏洞；另有關船舶違規改艙規避查緝部分，亦有待主管機關修法補強。

五、 感謝相關部會均正面回應海巡實務所面臨之查緝現況，共同務實解決各項問題，將持續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追蹤各部會推動修法等進度，共同強化海上治安及國家安全。

內政部移民署林署長宏恩

有關研議將偷渡出境未遂態樣納入處罰規範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已於本年 6 月 8 日函請海巡署提供具體建議，俟獲海巡署函復後，將衡酌實務運作情形，據以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俾落實國家刑罰權追訴。

農業部陳部長駿季

一、 為源頭管制香菇走私，農業部除開發並執行同位素檢測技術外，另研議與金門縣政府合作，全面溯源金門在地香菇種植產量。未來將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若從金門載運出港之數量與在地產量不符，即進行查驗，從源頭防範中國香菇洗產地走私。

二、 跨國集團非法輸出保育類鸚鵡受精蛋部分，多採「由東南亞走私至臺灣，再輸出至中國」之模式，因「野生動物保育法」未處罰走私未遂行為，農業部已研議透過「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或採取正面表列保育類物種之許可機制，未依規定許可者即予處罰，以此行政手段彌補現行法制不足。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

一、 有關精進高風險對象監控機制部分，臺高檢署已強化以下作為：

(一)導入「自動語音提醒」機制：針對低電量、再次離線及逾時未報告等低風險事件，由系統自動提醒，以減輕監控人員負荷，提升高風險事件之處理效益。

(二)建立「異常行為示警」機制：透過分析受監控對象之歷史移動軌跡，偵測異常跨區移動或接近港口、機場等敏感地區，即時通知院、檢承辦股研判處置。

(三)增設「高風險指標管理」：由院、檢於開案時標註潛逃風險因素，系統自動提高監控密度及警示等級，強化重點對象監控。

(四)設立「破壞載具應變機制」：與警政署、海巡署建立同步通報及應變機制，發生破壞載具或疑似逃亡情形時，可即時派遣警力查緝，縮短反應時間，提高攔檢成功率。

二、 科技監控設備已從 112 年 30 件，暴增至 114 年 514 件，本年截至 6 月 24 日止更高達 279 件，因相關設備耗損巨大且費用昂貴，為維護執法成效，已動用相關經費辦理緊急採購。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一、 針對涉國安偷渡案件，檢察機關均指派國安專責小組檢察官負責偵辦，若移送書中有敘明具體涉國安偷渡犯罪事項，將提醒承辦檢察官作為強制處分密度及量刑之參考。

二、 國安犯罪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甚鉅，將要求檢察官嚴格檢視法院判決結果，如有量刑不當或判決違法等疑慮，將依法提起上訴，以發揮司法監督功能。

農業部提「防範農地遭非法傾倒廢土或廢棄物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農業部陳部長駿季

一、 有關農地土壤改良管理，除大規模農地重劃工程涉及大量土方進出外，個別農田改良行為多以添加有機物為主，不易有大量土方變動，此項特徵可作為判別農地使用是否異常之參考基準。

二、 依過往案例分析，農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前，常具備「先挖掘坑洞、後進行傾倒」之行為模式。感謝內政部及環境部持續強化衛星監控及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將針對變異點資訊進行分析，即時掌握土地利用現況。

三、 除營建廢棄物外，農業廢棄物（如農膜）之非法傾倒亦為管理重點，農業部將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透過建立系統性回收機制，將廢棄農膜轉化為可利用資源，從源頭減少違法傾倒之誘因，共同維護農業環境品質。

環境部謝次長燕儒

一、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將全力配合農業部推動相關策進作為，並完備各項法規配套工作。

二、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通過後，授權環保機關可運用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環境部將積極與內政部、交通部進行數據介接，並持續透過「檢警環聯防機制」加強打擊環保犯罪。

三、 感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115 年至 118 年）」，4 年投入 23.5 億元，完善全國性「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並增設車牌辨識系統及 e-Tag 監測點位至 2,200 處，透過強化遠端數位系統管理，提升對非法棄置之即時監控。

四、 針對農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部分，環境部將責成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要求污染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確實履行清除責任，經相關部會認定恢復農業使用條件後，始得回歸農用。

內政部劉部長世芳

在院長及各部會支持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已逐步完善。有關農地剩餘土方利用部分，建議農業部先行盤點全臺農地改良土方需求，並針對農地餘土利用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以發揮國土資源最大價值。未來，內政部將與農業部密切合作，依相關法規強化農地資源利用。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

一、 檢察機關於偵辦環境犯罪案件時，將嚴格要求被告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若被告未配合復原，將建請法院作為量刑之重要參考基準，以落實司法正義。

二、 在法務部指導下，臺高檢署已邀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定期針對國土及環保議題召開協調會議，113 年召開 8 次會議，114 年增至 12 次，顯示跨機關協作日益緊密。

三、 近 2 年臺高檢署已統合相關機關執行 4 波「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專案」，另統計近 4 年查緝國土保育及環境犯罪共計 8,935 件、起訴被告 1 萬 2,214 人、緩起訴被告 3,724 人，查扣不法所得逾 21 億元。臺高檢署將持續與跨部會合作查緝，並要求回復原狀及加強查扣不法所得，以發揮法律嚇阻效果，有效降低國土犯罪。